

证券代码：002141

证券简称：贤丰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7-096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以电话、邮件和传真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讨论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本议案。

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本议案。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调整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公允、准确可靠的财务会计信息，体现了稳健、谨慎性原则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2 日